

证券代码：836913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13	中鼎恒业	2025 年 5 月 9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李国峰、夏银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除按照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，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创联系电话：010-88579297 联系传真：010-88579297-8006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